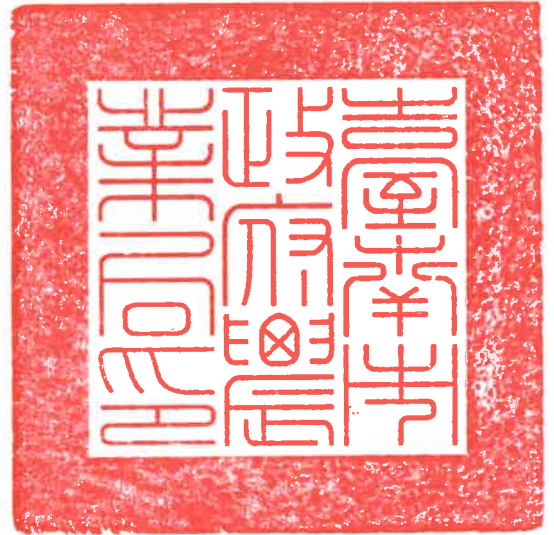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農港字第1120326175A號  
附件：扣留籠具照片



主旨：公告招領扣留違規籠具漁具3批。

依據：行政罰法第40條暨臺南市海域經營或兼營籠具漁船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（臺南市政府106年7月18日府農港字第1060600751A號令修正）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局（漁港及近海管理所）於112年2月28日於本市南區喜樹外海距岸0.51浬，及安平區安平外海0.47浬與0.64浬海域，查獲未標示之違規籠具漁業作業行為，現場扣留投放漁具3批，總計籠具177個、浮標旗6支、鐵錨7支及繩索4網等漁具。
- 二、請物品所有人自公告日起6個月內，攜帶身分證明文件，並檢附意見陳述書逕洽本局（漁港及近海管理所）（聯絡電話：06-3901454）領取，期限屆滿後仍無人認領，本局將視同廢棄物逕予清除。

局長李 建 裕 公假出國  
副局長陳仲杰 代行

南市農港字第1120326175A 號公告附件

112年02月28日於本市南區喜樹外海距岸0.51浬，及安平區安平外海0.47浬與0.64浬海域，扣留投放漁具3批，總計籠具177個、浮標旗6支、鐵錨7支及繩索4網等漁具。

(一)



(二)



(三)

